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资料。

本所亦根据规定的要求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 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1月3日14点30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由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杜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90,717,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255%。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63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527,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28%;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43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737,244,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683%。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8,105,612 票同意，28,563,191 票反对，576,0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03%。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9,104,312 票同意，27,540,891 票反对，599,6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7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8,960,712 票同意，27,665,691 票反对，618,4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31%。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8,752,512 票同意，27,781,591 票反对，710,7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76%。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734,297,303 票同意，2,464,200 票反对，483,3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1%。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733,248,603 票同意，3,464,800 票反对，531,400 票弃权，

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3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0,176,575 票同意，4,049,900 票反对，498,4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887%。

此项议案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2,257,575 票同意，1,907,700 票反对，559,6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914%。

此项议案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732,521,203 票同意，4,059,200 票反对，664,4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36%。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69,675 票同意，1,592,600 票反对，662,600 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790%。

此项议案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大会表决，选举杜昕先生、侯名强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和赵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杜 昕	3,717,434,334	99.4699	是

11.02	侯名强	3,717,262,403	99.4653	是
11.03	孙 山	3,717,185,261	99.4632	是
11.04	吕向东	3,717,197,480	99.4635	是
11.05	赵东军	3,717,237,390	99.4646	是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大会表决，选举田飏鹏先生、贾萍女士、刘朝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田飏鹏	3,717,353,976	99.4677	是
12.02	贾 萍	3,717,189,646	99.4633	是
12.03	刘朝建	3,718,732,786	99.5046	是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第7项、第8项、第10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获得通过，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明达

2025 年 11 月 3 日